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4253014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新竹縣政府辦理『118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闢工程』，歷時約9年，毫無效益，虛擲工程經費約新臺幣3千萬元，另『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』規劃設計審查停滯，未能於期程內完工，又對於公文管控稽催未盡周妥，均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4年6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1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